

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藏政函〔2016〕174号

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林芝市巴宜区2016年度 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 转用及征收土地审核意见的批复

国土资源厅：

你厅《关于林芝市巴宜区2016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及征收土地审核意见的请示》(藏国土资发〔2016〕18号)收悉。经2016年6月2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,同意你厅对林芝市巴宜区2016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审核意见。该批次申请用地90亩,按权属和地类分:集体土地2.767亩(其中农村道路1.258亩、建设用地1.509亩)、国有土地87.233亩(其中林地54.273亩、草地22.073亩、未利用地10.887亩)。需征收巴宜区八一镇永久村集体农用地(农村道路)1.258亩为国有并转为建设用地,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1.509亩;同意将76.346亩国有农用地(林地54.273亩、草地22.073亩)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使用国有未利用地10.887亩。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

2016年8月15日